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美寶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源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iii)出席會議：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鄭昌和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麥沅璧女士	助理項目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v)(b)出席會議：

朱靜嫻女士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vi)出席會議：

陳麗青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麗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霍健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一次會議。

一 討論事項

一(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2. 主席表示收到社會福利署的通知，該署表示參考於上一屆設管會的參與程度後，建議由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名單中剔除，而日後會根據議題的性質，按需要出席設管會會議。

3. 委員沒有異議，並備悉文件。

一(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一(ii)(b) 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20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一(iii)(a)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7. 委員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文件中一些於二零一五或一六年已竣工的項目的工程開支為何仍需在本財政年度內支付；
- (ii) 查詢若設管會通過取消「豐盛街近峻弦加設避雨亭」(WTS-DMW239)工程後，在附近另一地點加設避雨亭的新工程建議會如何進行；
- (iii) 查詢文件附件(I)部第 15 項「慈雲山道、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毓華街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WTS-DMW213)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的位置及工程費用；
- (iv) 查詢文件附件(I)部第 8 項「大同街(近摩士公園 2 號公園)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196)及第 11 項「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WTS-DMW185)的工程進度，並希望安排實地視察；
- (v) 查詢文件附件(II)部(b)第 1 項「彩虹道體育館廣播系

統改善工程」(WTS-DMW223)預計完工時間延期的原因；及

- (vi) 表示有區內居民認為，部分地區設施的設計並不便利居民使用，並查詢地區小型工程的設施是否只按既定的標準設計。

8. 鄧潔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不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整體工程費用均有所不同，若涉及較複雜的工程，或需跨年度進行及分階段結帳。由於有關已竣工項目仍有尚未結帳開支，故相關開支會於本財政年度支付；
- (ii) 就取消「豐盛街近峻弦加設避雨亭」(WTS-DMW239)工程後在另一附近地點加設避雨亭的新建議，民政處早前已與相關議員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作實地視察，稍後會再作跟進；
- (iii) 有關「慈雲山道、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毓華街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WTS-DMW213)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的位置，民政處會後會向相關議員提供有關資料。就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位置、設計及工程費用，民政處在收到工程建議後會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或定期合約顧問與議員／工程提議人進行實地視察，在研究和確立為初步可行後，工程建議會提交予設管會考慮及通過撥款。有關設施的位置及設計，民政處、民政總署工程組或定期合約顧問亦會與有關議員／工程提議人保持緊密溝通，在設計及施工方案獲得同意後，才開展工程；及

(會後備註：上述工程設施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有關議員提供。)

- (iv) 有關「大同街(近摩士公園 2 號公園)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196)工程，上屆設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通過取消。就「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WTS-DMW185)，秘書處可安排有關部門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9. 民政總署羅諾暉先生補充指，在大同街附近的「東發道加設三個避雨亭」(WTS-DMW245)工程正準備探井挖掘。此外，地區小型工程的設計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標準設計」，這類工程設計通常相對簡單，採用標準設計，既可節省工程時間，亦可減低工程費用。第二類情況下，由於個別地區獨特的環境因素及實際情況，有關工程需較複雜的設計以配合這些因素，故該類工程的設計便需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費用因此也較高，工程時間亦較長。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由於機電工程署於去年在安排有關招標工作時間上較預期長，故「彩虹道體育館廣播系統改善工程」(WTS-DMW223)的進度有所延遲。康文署將於會後向機電工程署再作了解和跟進。

11.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對工程監察相當重視，冀各政府部門可就工程進度提交更詳細資料，讓委員更充分了解工程進度。

12. 主席總結指，設管會通過取消「竹園道近鵬程苑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8)、「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及「豐盛街近峻弦加設避雨亭」(WTS-DMW239)三項工程項目。

一(iii)(b)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13.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工程建議，查詢現建議設施的位置是否渠務署在進行「啟德河改善工程」時在該處曾移走區議會相關設施並需重置設施的同一位置。如屬實，則應由渠務署在該處重置有關設施；
- (ii) 查詢「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20-21）」(WTS-DMW257)撥款額的用途及如何安排改善工程的優次，並詢問民政處能否在進行改善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以協調工程的優次；及
- (iii) 希望民政處能提供設施改善工程的資料。

15.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20-21）」(WTS-DMW257)撥款申請建議用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為現行區議會設施按需要進行恆常翻新及改善工程。事實上，過往每一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項，作翻新及改善日常耗損的區議會設施。民政總署工程組有個別小隊定期巡視區內區議會設施，並安排為損壞設施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民政處歡迎委員就區內設施的翻新及改善工程提出意見，並可就翻新及改善工程的安排作出適當的調整。此外，就撥款內設施翻新及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料，處方可向設管會定期匯報。

16. 民政總署嚴燦民先生補充指，署方工程組會定期進行巡視，並向民政處提交報告。如民政處反映有需要為個別設施作翻新及改善，署

方工程組會作出跟進。

17. 主席指，有關「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工程撥款申請建議，由於需確實附近渠務署重置原有區議會設施的位置，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是項建議。

1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20-21）」 (WTS-DMW257)	850,000 元
一(iv)(b) <u>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19.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最新情況，並介紹文件。

20. 委員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康文署及志蓮淨苑簽訂的南蓮園池委託管理合約的詳情（包括停車場管理等），並建議署方在簽訂下一份委託管理合約前先諮詢區議會意見；
- (ii) 詢問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康文署轄下場地設施及康體活動在今年一至三月的情況；
- (iii) 詢問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進度；
- (iv) 查詢康文署在文件中第十段提及的七棵被移除喬木的所在位置；

- (v) 關注康文署轄下設施及清潔員工的防疫衛生措施；
- (vi) 建議康文署籌辦康體活動時可更多元化和年輕化，以回應社會需求；
- (vii) 建議康文署考慮將使用率較低的場館設施更有彈性地租予區內市民或團體，以舉辦不同社區活動；
- (viii) 建議康文署推出「康體通」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利居民查詢及租用區內康體活動和設施；及
- (ix) 就黃大仙區的綠化工程，要求康文署檢討在黃大仙區內掛花盆及更換花床的情況，並加強修剪區內的喬木、灌木及鋪地植物。

21. 梁愛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正準備邀請現屆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新一屆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並會在簽訂新一份委託管理合約時一如既往向設管會報告；
- (ii)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不少由署方籌辦的康體活動相繼取消或延期舉行，經初步估算，黃大仙區內約一萬六千人次受影響；
- (iii) 明白委員關心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進度，署方相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工程的負責機構，有責任向設管會交代有關事宜，故署方一直向港鐵公司了解工程進度，並要求港鐵公司為此盡快作出回覆。署方會於會後向當區委員交代進度。
- (iv) 雖然黃大仙區內大部分場館仍然關閉，期間署方一直

安排進行清潔工作，務求在場館重新開放時讓居民如常使用；

- (v) 署方會檢視現時籌辦的康體活動，如有合適的場地和人手安排，署方會考慮舉辦全新類型的康體活動；
- (vi) 署方現時在執行上亦有將使用率較低的設施改為多用途活動室，讓市民可租用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體活動；
- (vii) 康文署正研究發展名為「Smart PLAY」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利市民租用康文署設施，有關應用程式預計將於二至三年後推出；及
- (viii) 署方樂意與委員商討區內綠化工程的安排，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22. 委員備悉文件。

- 一(i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23.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樂富公共圖書館使用人次較區內其他公共圖書館為低的情況；
- (ii) 關注龍興公共圖書館空間狹窄的情況；

- (iii) 關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的情況，並建議增設學生自修室設施；
- (iv) 建議延長鳳德區和竹園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並在區內增設還書箱。就長遠發展而言，建議在上述兩區增設圖書館；
- (v) 關注新蒲崗學生自修室電源插座數量不足的情況；及
- (vi) 查詢現時在黃大仙區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和四間小型圖書館是否合乎規劃比例。

25. 劉黛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由於樂富公共圖書館是一所小型圖書館，整體面積較小，使用人次相對較少，但使用率相比其他公共圖書館為高。署方會留意日後推廣活動的宣傳手法，以吸引更多市民留意及參加圖書館活動；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龍興公共圖書館提出的意見，並會多加留意龍興公共圖書館內圖書排列的安排；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提出的意見，並會加強巡視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以改善讀者的閱讀環境；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就鳳德區和竹園區增設公共圖書館的建議，並會適時就規劃標準和地區發展作出檢討；
- (v) 署方備悉有委員關注新蒲崗學生自修室電源插座數量不足的情況，並會跟進有關建議；

(vi) 黃大仙區人口約四十多萬，區內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和四間小型圖書館的設計符合現行的規劃標準。康文署會適時檢討相關標準及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26. 主席總結指，有見黃大仙區過往數年的社區發展，康文署應加快審視圖書館的規劃標準，並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和建議，以期改善黃大仙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27. 委員備悉文件。

一(i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28. 康文署何美寶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備悉文件。

一(v)(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20 號)

30.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9/2020 號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建議撥款部分留待委員會討論接續兩份關於圖書館及文娛活動的文件（即文件第 10/2020 號及第 11/2020 號）後，才一併處理。

31.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32. 委員備悉文件。

一(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20 號)

33.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34. 委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專題講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次偏低的情況，並建議增辦更多適合黃大仙區居民的「專題講座」，以及加強圖書館與區議員之間的合作，推廣圖書館活動，提升黃大仙區的文化；
- (ii) 詢問黃大仙區圖書館會否舉辦智能手機應用學習班，以配合區內長者的需要；
- (iii) 關注「學校外展探訪」次數只有兩次的安排，並查詢有關活動的性質；
- (iv) 查詢有關文件附件三所提及的「2020-2021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第十三屆香港文學節」及「國學講座活動」的詳情；及
- (v) 查詢申辦「社區圖書館」的程序。

35. 劉黛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專題講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次是參照過往舉辦類似主題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次而定，署方樂意加強與區議員合作，舉辦更多貼近區內需求的「專題講座」，

並加強推廣；

- (ii) 署方會每數月舉辦一次智能手機應用學習班，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
- (iii) 「學校外展探訪」的活動主要是透過外展到區內中小學，向學生介紹公共圖書館活動及相關資源，讓同學們認識圖書館服務及學習圖書館禮儀。外展探訪的次數視乎學校能否提供合適場地以安排中小學生參與有關活動，如校方能物色合適的場地，署方樂意舉辦更多外展探訪活動；
- (iv) 有關個別公共圖書館的活動細節，署方稍後會向委員補充說明；及
- (v) 有關申辦「社區圖書館」的程序，如申請者有合適的場地設立「社區圖書館」，可致電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館長提出申請。署方會進行實地視察，如認為地理位置和場地空間等條件合適，署方樂意借出書籍及其他資源協助申請者辦理。有關申請方法可參閱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或致電各公共圖書館查詢。署方樂意與地區團體合作，協助他們成立社區圖書館。

36. 主席進一步詢問有關黃大仙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防疫措施及重新對外開放的安排。

37.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署方有計劃增設圖書消毒機，並爭取在本年內分階段為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購置有關設備。至於重新對外開放的安排，署方暫時未有具體計劃，並會視乎疫情發展另作公布。

38. 委員備悉文件。

- 一(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

39.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介紹文件。

40. 委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中，大部分都是粵曲或粵劇表演，並不符合署方在文件中所指「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定義；
- (ii) 查詢康文署揀選藝團／機構參與文娛表演的準則，並詢問署方是否備有一份黃大仙區藝團／機構的名單；
- (iii) 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側重於中樂或中國傳統文化表演，缺乏西樂或西方文化的元素，例如古典結他及鋼琴表演等，未能達至多元化的目標；
- (iv) 認為康文署在界定不同節目類別時，未能照顧不同年齡層（特別是年輕人）的需要；
- (v) 建議康文署加強與區內團體合作，並考慮開放更多演出場地（例如摩士公園四號露天劇場），讓更多年輕人可進行公開表演；
- (vi) 建議康文署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進行觀眾意見調查，了解觀眾的文化背景和年齡比例等，以平衡黃大仙區內觀眾及表演者的需要；

- (vii) 詢問今年三月份的兩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會否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及
- (viii) 建議康文署考慮參照「開放舞台計劃」，在日後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時放寬申請準則，容許市民以個人名義使用演出場地。

41. 朱靜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粵曲是香港第一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過往深受區內市民歡迎，署方舉辦多項粵曲表演既是保育文化，亦是回應市民需求。署方備悉委員就節目類別多元化和年輕化的意見，並樂意調整不同節目類別的比例；
- (ii) 就揀選藝團／機構參與文娛表演的準則，署方參照廉政公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機制，透過公開邀請揀選合適的藝團／機構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藝團／機構須通過兩次試演並獲署方確認其表演具備一定水平，方能獲納入核准名單。署方會從核准藝團名單中，按不同藝術類別輪流邀請藝團／機構演出，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舉辦不同類別節目的建議，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與區議會共同籌辦新穎的文娛節目。委員亦可就個別樂器表演向署方提出建議，署方會與核准名單上的藝團／機構聯絡，考慮舉辦由委員建議的文娛節目類別；
- (iv) 因應疫情的發展，署方憂慮人群聚集，令病毒容易散播，因此已取消舉辦今年三月份的兩項文娛節目；

- (v) 過往有部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場地由演出團體或地區組織提供及借用。署方樂意物色更多合適的場地，以便藝術家作演出之用；
- (vi) 署方一直重視培育表演人才及推廣藝術發展，以往亦曾舉辦多項大型全港性活動，例如「青年之夜」等，讓新晉的表演藝術家能夠在舞台參與演出。署方日後會爭取更多資源，支持本地表演；及
- (vii) 署方現時未有就參加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觀眾背景進行研究，在日後舉辦新設的文娛節目時會考慮進行有關觀眾背景調查的工作。

42.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區內不乏高質素的街頭表演者，惟表演場地不足以滿足他們的演出需求，故建議署方積極為其物色適合的表演場地；
- (ii) 關注康文署公開邀請藝團／機構作試演的準則，並詢問康文署根據何等標準確認申請者的表演具備一定水平；
- (iii) 認為現時康文署提供的表演場地配套不足，未能向表演者提供多元化的樂器，例如鋼琴、結他等，窒礙表演者參與演出的意慾和興趣，亦無助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及
- (iv) 建議康文署重新檢視申請門檻，容許表演者以個人名義或無需以註冊社團名義參與加入核准名單。

43. 朱靜嫻女士就上述意見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樂意配合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並不會排拒任何藝術家申請加入核准名單，惟署方目前未有收到鋼琴家申請加入。至於加入核准名單的資格，署方現時以藝團／機構為單位，但同時亦歡迎個人表演者以成立藝團的方式加入核准名單；
- (ii) 除了加入核准名單，藝術家現時可透過向署方遞交節目建議，申請參與單次性的節目演出，例如參與「藝術節」等康文署舉辦的活動；
- (iii) 署方有既定機制審視文娛節目的表演質素，例如派員監察藝團／機構的演出。若署方發現藝團／機構的演出未能達到一定水平，署方可能會向相關藝團／機構發出警告信，甚至將其從核准名單中剔除；及
- (iv) 署方一直希望從多方面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包括舉辦學校外展活動、嘉年華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等，以拓展觀眾和培養人才，並深化區內居民對藝術的興趣，達至提升藝術氛圍的願景。

44. 康文署黃潔怡女士補充指，本港註冊團體須成立三年方可申請加入核准名單，以確保該團體具備實際及高水準的公開演出經驗。

45. 主席表示，委員對康文署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方面提供不少意見，冀康文署備悉委員的關注事項，並採納委員的建議，舉辦更多元化的文娛活動。

46.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1) 文件第 9/2020 號第 5 至 9 段所載的活動計劃建議；

及第 10 段所述，撥款 5,069,191 元予康文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留其中的 190,000 元，以支付二零二零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ii) 文件第 10/2020 號附件二所載列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及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撥款 111,324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留其中的 7,104 元，以支付二零二零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及

(iii) 文件第 11/2020 號附件二所載列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 5 和 6 段所述，撥款 440,000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留其中的 37,000 元，以支付二零二零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發信通知康文署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一(vi)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20 號)

47. 康文署陳麗青女士介紹文件。

48. 委員就「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詢問第一期工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誤的情況，以及第二期工程的進度會否受第一期工程延誤所影響；
- (ii)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局部重開已完成改建工程的泳池部分；
- (iii) 詢問內地供應商無法提供何款物料導致工程進度有所延誤，並查詢內地物流供應商會否因未能如期付運而須繳交罰款；及
- (iv) 指上一屆設管會委員曾建議署方於摩士公園游泳池增建按摩池，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49. 建築署歐陽麗絲女士表示，由於內地生產的物料無法如期供應，且有部分工友因曾赴內地而需要進行隔離，以致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建築署正與顧問公司、承建商及物料供應商商討，爭取在三月底前將物料送往工地，然後與水務署及煤氣公司進行交收和驗收工作，有關工作需時約一個半月。目前工地欠缺的物料主要為鐵器，例如渠蓋、鐵門、潔具等。根據目前情況，建築署預計於五月底前或可將工地交付康文署驗收。由於所涉及的工序不多，署方認為分階段重開泳池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罰款問題，建築署需再檢視承建商及物料供應商的合約安排，署方亦會邀請顧問公司評估承建商及物料供應商未能如期送貨對工程時間及費用的影響。

50. 歐陽麗絲女士續指，署方曾就摩士公園游泳池增建按摩池進行研究，探討在新建的兒童池外安裝按摩設施，惟技術上需要增加水池的深度，方能有按摩效果。因此，署方認為增建按摩池的方案並不可行。然而，署方會考慮增加游泳池人造瀑布的水壓，讓泳客站在人造瀑布下，同樣有按摩肩膊的效果。

51. 主席總結指，明白疫情波及各行各業的工作，惟設管會對康文

署及建築署未能安排如期重開摩士公園游泳池感到失望。康文署及建築署應盡量將驗收時間縮短，務求盡快重開所有泳池場館，讓黃大仙區居民能夠在本年度泳季得以使用。鑑於目前情況，主席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在下一次會議上繼續匯報工作進度。

二 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梁銘康議員提出一項討論事項，題為「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附件），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

53. 梁銘康議員介紹文件。

54. 房屋署黃頤生先生指，由於樂富邨的商業及車場設施已出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而建議興建升降機的位置屬於屋邨公用地方，因此房屋署需先就有關建議取得領展的同意，然後會就地契條款、興建技術及財務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房屋署將會與梁銘康議員及領展跟進有關建議。

55. 康文署黎美玲女士表示，署方需研究有關建議再作回應，並會全力配合相關工作。

56. 主席請房屋署及康文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建議。

5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三 下次會議日期

58.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8

STEVE LEUNG

梁銘康

6974 6424

樂富 梁銘康

leungminghonglokfu@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樂富選區民選區議員

Member of the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of Lok Fu)

樂富樂富邨樂泰樓地下高層16號區議員辦事處

樂富

第六屆黃大仙區區議會

致：房屋署屋邨管理處
屋邨管理分處(三)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 青衣及荃灣)
鄧馮淑妍 女士

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

本人為樂富區區議員梁銘康, 向 貴署反映於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上落, 方便行動不便人士出入。

當中樂東樓(共有 506 戶)在 1989 年入伙, 康強苑(共有 640 戶) 在 1999 年入伙。

由於較早前有多位街坊反映, 樂富樂東樓與康強苑住戶如要上樂富遊樂場方向必須經樂東樓及康強苑對出樓梯方可到達, 但對於一些行動不便及的長者和嬰兒手推車來說是極之困難的事, 甚至要行其他更遠路段避開樓梯位置, 因為輪椅不能在這上落, 對他們每天出入都造成不便, 所以本人懇請貴署相討一下有關在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以方便街坊出入。

如有任何問題及查詢, 請與本人 (電話 : 69746424) 聯絡。 此致 候覆, 有勞之處, 不勝感激。

黃大仙區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梁銘康區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Leung Ming Hong Member of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梁銘康議員 謹啟



